

108No07-07

提案七：有關「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適用疑慮，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5條規定略以：「騎樓柱正面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之距離，在中西區等行政區者為25公分，在永康等行政區者為50公分.....」；有關前述退縮距離係為「牆面線退縮」或為一般退縮距離？如於騎樓淨寬符合規定前提下，前述退縮距離可否增加？

二、有關騎樓地退縮如未建築部分得視為法定空地，於該部分法定空地範圍內於留設最小淨寬2.5公尺範圍外之空間得否設置非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街道家具或植栽樹穴？另留設之最小淨寬2.5公尺範圍計算是否應鄰接建築物地面層側或應臨接建築線側？(詳本提案附件P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騎樓地退縮未建築部分得視為法定空地，於該部分法定空地範圍內於留設最小淨寬2.5公尺範圍外之空間，為維持法定騎樓之通行無阻，仍不得設置街道家具或植栽樹穴。

決議：本案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併入研擬「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修正案，再供本局參考辦理修正。

103No07-09

提案九：有關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依據「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退縮騎樓地者，如退縮騎樓地後建築，該騎樓退縮地範圍內得否因考量都市景觀申請設置裝飾柱或裝飾燈箱座？如納入建造執照申請是否應以雜項工作物申請，其得申請設置之規模、高度及位置是否有限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有關建築基地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興建者，時因都市整體景觀規劃考量於騎樓退縮地範圍內設置相關景觀設施或造型立招、燈箱，如一般建築基地依據「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退縮騎樓地者，如自行退縮騎樓地建築，則該退縮範圍內可否考量建築物整體風貌或都市景觀併案申請設置相關景觀或造型柱、燈箱設施。

二、前項所指設施是否屬雜項工作物，應否納入建造執照申請範圍，及其設置之位置、規模、高度是否有所限制，實務執行不無疑慮，提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依據「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應留設騎樓者，如建築物退縮騎樓地後建築，於騎樓地退縮範圍內擬再申請裝飾柱、裝飾燈箱或廣告立招等；除招牌廣告或豎立廣告應依「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其餘得於符合「臺南市騎樓設置標準」規定之淨寬、淨高、退縮淨距等規定前提下，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申請雜項執照。

決議：同意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